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FCG-2021009/2021-072

项目名称：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QFCG-2021009/2021-072 服务限期：三年，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2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户 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0800188000172788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徐雄 电话：0519-83975056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6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 </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7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6
第六章 附件.....	40
附件 1：投标函.....	4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1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42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43
附件 5：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44
附件 6：声明.....	46
附件 7：偏离表.....	49
附件 8：相关材料一览表.....	50
附件 9：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52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54
友情提醒.....	55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1009/2021-072
2. 项目名称：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年（¥550,000.00/年）
4.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年（¥550,000.00/年）
5.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五星街道辖区内 65 条主次道路及 2 处重点区域的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工作及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3.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 (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6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06月09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提疑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疑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健康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联系方式：0519-83975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邮箱：qf@czqfzb.com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本文件中描述的“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均表示同一含义。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上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此外，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7.2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5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服务周期等内容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

7.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9.4.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9.4.3 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4.4 投标人中标后，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9.4.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6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7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4.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合理低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 /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

25、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下列帐户。投标人应将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0.80%

25.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收。

25.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货物或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7.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7.4 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中标人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8.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单位进行赔偿；
-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9.6 融资贷款

29.6.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9.6.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29.6.3.1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29.6.3.2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江苏银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30、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30.6.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519-88119558

30.6.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徐雄 0519-8397505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5、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当年度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情况说明原件）；
- *6、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内任一期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完税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 *7、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内任一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类似项目业绩；
- 2、组织架构；
- 3、项目实施方案；
- 4、人员配备情况表；
- 5、设备配备情况表；
- 6、应急预案；
- 7、响应时间快速程度；
- *8、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9、偏离表；
- 10、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开始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1009/2021-072
2. 项目名称：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年（¥550,000.00/年）
4.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年（¥550,000.00/年）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三、项目简要描述

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包括负责对五星街道辖区内的 65 条主次道路及指定的 2 处重点区域进行全天 24 小时巡查，对易偷倒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等各类垃圾区域要进行重点防护、巡查，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偷倒情况的反复发生。同时对辖区 65 条道路上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等垃圾，按政府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并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探头等取证设施，从技术上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对偷倒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服务内容

针对五星街道辖区 65 条道路及指定的 2 处重点地块区域内偷倒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的巡查、清运消纳事宜，同时保障五星街道能顺利开展日常城市长效管理工作，除上述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几点：

- 1、投标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行业公认的最高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项目服务；
- 2、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 3、投标人需合理安排人员对本项目范围内容易发生偷倒垃圾的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同时积极配合五星街道做好偷倒垃圾行为的查处工作；
- 4、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采购人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采购人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采购人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5、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投标人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备，同时聘请专职人员对场地进行全天候不停歇的看护、管理与巡查。从多个方面入手，提升工作水平；
- 6、合同期间，投标人所用人员必须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

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7、合同期间，投标人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采购人备案。期间投标人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8、在签订本项目中标（成交）合同后，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提前 15 日进场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由此便于投标人提前进场熟悉工作区域与工作流程，做好工作交接手续，完善后期工作机制，为进一步顺利开展前期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四、作业范围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范围	性质	区域等级
1	勤业路	勤业桥—龙江中路	主干道	一级
2	新昌路	龙江路—振昌路	次干道	二级
3	劳动路（劳动西路）	长江路—勤业路	主干道	二级
4	星园路	勤业路—龙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
5	星湖路	运河路—蓝天美食街桥旁	主干道	二级
6	大仓路	三堡街—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7	三堡街	南运桥—龙江路辅道	主干道	二级
8	星德路	星园路—勤德家园南河边	次干道	三级
9	怀德路（怀德中路）	长江路—龙江路	主干道	二级
10	长江中路	沪宁铁路—怀德中路	主干道	二级
11	洪庄路	龙江路—原白云转运站	次干道	二级
12	洪庄路支路（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西侧）	洪庄路—龙星路	次干道	二级
13	龙星路	盛麟路—龙江中路	主干道	二级
14	韩村路	勤业路—新庄路	次干道	二级
15	盛麟路	勤业路—新庄路	次干道	二级
16	白云路	怀德中路—龙江路	次干道	二级
17	松涛路	后塘河路—龙江路	主干道	二级
18	后塘河路	市环卫处门前—松涛路	次干道	二级
19	学花路	怀德中路—松涛路	次干道	二级
20	景尚路	劳动西路西延—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21	金星路	劳动西路西延—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22	勤运桥	三堡街—运河路	次干道	二级
23	长运路	三堡街—劳动西路西延	次干道	二级
24	运河路东段（运河路）	长江中路—龙江中路	主干道	二级
25	飞龙路	飞龙桥中—关河西路	次干道	二级
26	林机路	常林路—飞龙路	次干道	二级
27	常林路	常林厂—关河西路	次干道	二级
28	常客路	运河路—雅都大酒店	次干道	二级
29	原五星小学东	芦墅广景路—关河西路	次干道	二级
30	西仓桥（西仓街）	南运桥—大仓路	次干道	二级
31	水杉路	月季路—龙江路	次干道	二级
32	新庄路	龙江路—红庄村小区	次干道	二级
33	大红旗路	飞龙路—上村村口	次干道	三级
34	平岗路	龙江路东辅道海蜇河桥东桥台处— 红旗河	次干道	二级
35	红旗河路	三堡街—劳动西路	次干道	二级
36	星云路（常州市白云小学西侧）	南起星园路—北至刘家村	次干道	二级
37	梧桐路	龙江中路—丰德浴室	次干道	二级
38	港务路	春天花园北门—飞龙路	次干道	三级
39	新岗路	东起飞龙路—西至长江中路	次干道	三级
40	振昌路（工业路）	长江中路—龙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
41	平新路	新庄路—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42	悦府路	洪庄路—龙星路	次干道	二级
43	名气路	长江路—河边（港华燃气门口）	次干道	二级
44	勤小路	勤业路—新航仪宿舍；长江中路—新 民朱家村	次干道	二级
45	云祥路	星园路—怀德中路；星园路—沈家 村	次干道	二级
46	都市桃源北侧，勤业六村南侧道路	星湖路—长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

47	星瑰路	小茅山桥西匝道—星瑰路	次干道	二级
48	迎春路	龙江路—军事管理区	次干道	二级
49	军事管理区北侧道路	龙江路—军事管理区	次干道	二级
50	月季路	星港路—水杉路，三八河桥——工地门口	次干道	二级
51	老 312 国道	龙江路—清潭西路	次干道	二级
52	云山诗意西侧道路	怀德中路—云山诗意	次干道	二级
53	江苏银行勤业支行西侧道路	勤业路—铁门	次干道	二级
54	星韵城南北区中间道路	星韵城南北区中间道路	次干道	二级
55	星韵城西侧道路	星韵城西侧道路	次干道	二级
56	化机路	运河路—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次干道	三级
57	飞龙菜场南侧道路	飞龙菜场南侧道路	次干道	二级
58	棕榈路	龙江路—月季路	次干道	二级
59	城市中央美居西侧河边道路	清潭西路北侧，城市中央美居西侧	次干道	二级
60	龙江中路	怀德南路—新昌路	次干道	一级
61	朱家村路	星园路—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62	劳动西路延伸	普运桥—大仓路	次干道	三级
63	五星路	三堡街—劳动西路；勤业路—龙星路	次干道	二级
64	勤业支路	星园路—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65	原勤业综合市场南侧道路	原勤业综合市场南侧道路	次干道	二级
66	汤家拆迁地块			
67	月季路店里村拆迁地块			

1、上表范围是目前作业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前期对本项目作业范围自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作业范围及服务标准及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辖区内工作范围的调整。

2、投标人必须承诺：

- (1) 具体工作范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承诺对此无条件响应。
- (2) 服务期内，对上表内道路及调整的道路作业作出无条件响应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考核，未按要求服务的，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
- (3) 服务期内，对上表所列道路外可能调整新增道路的作业服务作出无条件响应，但服务

费用不因此而增加，愿无偿承担此可能预期增加的所有费用。

五、人员、配备设施等要求

1、人员要求

(1) 服务范围区域内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 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1 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可兼任）。

a. 安排白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3 名，对负责的道路进行白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b. 安排晚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8 名，每班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夜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3)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减或临时增、减清运人员数量，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确保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减员，投标人应及时补足。

2、设备、设施要求

(1) 自卸运输卡车（含驾驶员）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并及时对临时堆放场地的垃圾外运至填埋场地掩埋。

(2) 铲车 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理上车。

(3) 巡查汽车 1 辆，巡查车辆用于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 24 小时巡查。

(4) 洒水车 1 辆，对清运过程中抑制扬尘的污染，保护道路的清洁，保持空气的清新，维护好城市良好的环境。

(5) 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滴、撒、漏情况。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对非封闭式车厢必须加盖防尘篷布固定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6) 投标人必须自备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自行设置垃圾临时中转场所，场所均由投标人自备，采购人不予提供，上述场所用于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的临时中转和最终消纳处理。临时中转场所内的垃圾必须及时快速清理，不得长期堆放，同时必须设置围挡，做好相关污染处置措施。相关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投标人违法违规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3、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确作业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投标人应及时补足。

4、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投标人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在内。

六、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中标（成交）金额按月平均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合格采购人足额支付月度服务费；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中标人应于每月末与采购人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后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考核要求

采购人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中标人，中标人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中标人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人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中标人要负连带责任：

1、中标人需合理安排人员对看护范围内道路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偷倒垃圾和无主垃圾的反复发生。如遇居民举报、上级巡查、考评问题，没有自行发现的一次处罚 2000 元。如被媒体曝光，一次处罚 5000 元；

2、中标人需针对有条件设置防偷倒设备的区域应安装防偷倒设备，并负责对防偷倒设备的看管及日常维护。如遇在防偷倒设备损坏没有及时修复情况下发生偷倒现象的一次处罚 2000 元；

3、针对居民举报、巡查发现和市、区派单的整改问题，中标人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理。如发生清理不及时情况，一次处罚 2000 元；

4、中标人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清运，清运垃圾过程中杜绝抛洒遗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遇清理、清运工作效率低下，清运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一次处罚 2000 元；

5、注意抓好清理、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2000 元；

6、中标人在垃圾处理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不论是否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处理，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且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成交）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损失。

7、以上考核措施为暂行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相关考核、规章及奖罚措施等也会逐年修订，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七、其他

1、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

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按相关要求进行作业，服务期间中标人及其员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进行服务。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_____年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合同价款按月平均计算支付，即每月应付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__），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月度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月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五、服务内容

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包括负责对五星街道辖区内的 65 条主次道路及指定的 2 处重点区域进行全天 24 小时巡查，对易偷倒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等各类垃圾区域要进行重点防护、巡查，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偷倒情况的反复发生。同时对辖区 65 条道路上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等垃圾，按政府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并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探头等取证设施，从技术上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对偷倒行为的查处力度。

针对五星街道辖区 65 条道路及指定的 2 处重点地块区域内偷倒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的巡查、清运消纳事宜，同时保障五星街道能顺利开展日常城市长效管理工作，除上述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几点：

9、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行业公认的最高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项目服务；

10、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11、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对本项目范围内容易发生偷倒垃圾的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同时积极配合五星街道做好偷倒垃圾行为的查处工作；

12、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甲方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甲方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13、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备，同时聘请专职人员对场地进行全天候不停歇的看护、管理与巡查。从多个方面入手，提升工作水平；

14、合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5、合同期间，乙方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备案。期间乙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16、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的提前 15 日进场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由此便于乙方提前进场熟悉工作区域与工作流程，做好工作交接手续，完善后期工作机制，为进一步顺利开展做好前期准备。

六、作业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范围	性质	区域等级
1	勤业路	勤业桥—龙江中路	主干道	一级
2	新昌路	龙江路—振昌路	次干道	二级
3	劳动路（劳动西路）	长江路—勤业路	主干道	二级
4	星园路	勤业路—龙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
5	星湖路	运河路—蓝天美食街桥旁	主干道	二级
6	大仓路	三堡街—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7	三堡街	南运桥—龙江路辅道	主干道	二级
8	星德路	星园路—勤德家园南河边	次干道	三级
9	怀德路（怀德中路）	长江路—龙江路	主干道	二级
10	长江中路	沪宁铁路—怀德中路	主干道	二级
11	洪庄路	龙江路—原白云转运站	次干道	二级
12	洪庄路支路（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西侧）	洪庄路—龙星路	次干道	二级
13	龙星路	盛麟路—龙江中路	主干道	二级
14	韩村路	勤业路—新庄路	次干道	二级
15	盛麟路	勤业路—新庄路	次干道	二级
16	白云路	怀德中路—龙江路	次干道	二级
17	松涛路	后塘河路—龙江路	主干道	二级
18	后塘河路	市环卫处门前—松涛路	次干道	二级

19	学花路	怀德中路—松涛路	次干道	二级
20	景尚路	劳动西路西延—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21	金星路	劳动西路西延—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22	勤运桥	三堡街—运河路	次干道	二级
23	长运路	三堡街—劳动西路西延	次干道	二级
24	运河路东段（运河路）	长江中路—龙江中路	主干道	二级
25	飞龙路	飞龙桥中—关河西路	次干道	二级
26	林机路	常林路—飞龙路	次干道	二级
27	常林路	常林厂—关河西路	次干道	二级
28	常客路	运河路—雅都大酒店	次干道	二级
29	原五星小学东	芦墅广景路—关河西路	次干道	二级
30	西仓桥（西仓街）	南运桥—大仓路	次干道	二级
31	水杉路	月季路—龙江路	次干道	二级
32	新庄路	龙江路—红庄村小区	次干道	二级
33	大红旗路	飞龙路—上村村口	次干道	三级
34	平岗路	龙江路东辅道海蜇河桥东桥台处— 红旗河	次干道	二级
35	红旗河路	三堡街—劳动西路	次干道	二级
36	星云路（常州市白云小学西侧）	南起星园路—北至刘家村	次干道	二级
37	梧桐路	龙江中路—丰德浴室	次干道	二级
38	港务路	春天花园北门—飞龙路	次干道	三级
39	新岗路	东起飞龙路—西至长江中路	次干道	三级
40	振昌路（工业路）	长江中路—龙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
41	平新路	新庄路—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42	悦府路	洪庄路—龙星路	次干道	二级
43	名气路	长江路—河边（港华燃气门口）	次干道	二级
44	勤小路	勤业路—新航仪宿舍；长江中路—新 民朱家村	次干道	二级

45	云祥路	星园路-怀德中路；星园路——沈家村	次干道	二级
46	都市桃源北侧，勤业六村南侧道路	星湖路—长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
47	星瑰路	小茅山桥西匝道—星瑰路	次干道	二级
48	迎春路	龙江路—军事管理区	次干道	二级
49	军事管理区北侧道路	龙江路—军事管理区	次干道	二级
50	月季路	星港路—水杉路，三八河桥——工地门口	次干道	二级
51	老 312 国道	龙江路—清潭西路	次干道	二级
52	云山诗意西侧道路	怀德中路—云山诗意	次干道	二级
53	江苏银行勤业支行西侧道路	勤业路—铁门	次干道	二级
54	星韵城南北区中间道路	星韵城南北区中间道路	次干道	二级
55	星韵城西侧道路	星韵城西侧道路	次干道	二级
56	化机路	运河路—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次干道	三级
57	飞龙菜场南侧道路	飞龙菜场南侧道路	次干道	二级
58	棕榈路	龙江路—月季路	次干道	二级
59	城市中央美居西侧河边道路	清潭西路北侧，城市中央美居西侧	次干道	二级
60	龙江中路	怀德南路—新昌路	次干道	一级
61	朱家村路	星园路—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62	劳动西路延伸	普运桥—大仓路	次干道	三级
63	五星路	三堡街—劳动西路；勤业路-龙星路	次干道	二级
64	勤业支路	星园路-勤业路	次干道	二级
65	原勤业综合市场南侧道路	原勤业综合市场南侧道路	次干道	二级
66	汤家拆迁地块			
67	月季路店里村拆迁地块			

1、上表范围是目前作业清单，具体以现场实际交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作范围的调整。

2、乙方承诺：

(1) 具体工作范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承诺对此无条件响应。

(2) 服务期内，对上表内道路及调整的道路作业作出无条件响应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考核，未按要求服务的，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

(3) 服务期内，对上表所列道路外可能调整新增道路的作业服务作出无条件响应，但服务费用不因此而增加，愿无偿承担此可能预期增加的所有费用。

七、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要求

(1) 服务范围区域内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 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1 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可兼任）。

a. 安排白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3 名，对负责的道路进行白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b. 安排晚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8 名，每班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夜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3)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或临时增、减清运人员数量，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2、设备、设施要求

(1) 自卸运输卡车（含驾驶员）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并及时对临时堆放场地的垃圾外运至填埋场地掩埋。

(2) 铲车 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理上车。

(3) 巡查汽车 1 辆，巡查车辆用于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 24 小时巡查。

(4) 洒水车 1 辆，对清运过程中抑制扬尘的污染，保护道路的清洁，保持空气的清新，维护好城市良好的环境。

(5) 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滴、撒、漏情况。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对非封闭式车厢必须加盖防尘篷布固定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6) 乙方必须自备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自行设置垃圾临时中转场所，场所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予提供，上述场所用于建筑垃圾、无主垃圾的临时中转和最终消纳处理。临时中转场所内的垃圾必须及时快速清理，不得长期堆放，同时必须设置围挡，做好相关污染处置措施。相关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作业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4、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

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在内。

八、考核要求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1、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对看护范围内道路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偷倒垃圾和无主垃圾的反复发生。如遇居民举报、上级巡查、考评问题，没有自行发现的一次处罚 2000 元。如被媒体曝光，一次处罚 5000 元；

2、乙方需针对有条件设置防偷倒设备的区域应安装防偷倒设备，并负责对防偷倒设备的看管及日常维护。如遇在防偷倒设备损坏没有及时修复情况下发生偷倒现象的一次处罚 2000 元；

3、针对居民举报、巡查发现和市、区派单的整改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理。如发生清理不及时情况，一次处罚 2000 元；

4、乙方应配备专业清理、清运设备和专职清运人员，提高清理、清运效率，严格要求规范清运，清运垃圾过程中杜绝抛洒遗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如遇清理、清运工作效率低下，清运过程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一次处罚 2000 元；

5、注意抓好清理、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2000 元；

6、乙方在垃圾处理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不论是否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处理，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中标（成交）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损失。

7、以上考核措施为暂行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相关考核、规章及奖罚措施等也会逐年修订，乙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九、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

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5、乙方要按相关要求进行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 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 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2、评标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项累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有效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该投标人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步：符合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以其最终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四、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	10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二	企业实力	18	
2	企业认证	6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通过 OHSAS18001 (或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 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	服务业绩	12	自 2018 年 6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类似垃圾巡查处置服务、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 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同一单位相同项目不同时期签订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份计算。
三	技术部分	72	
4	组织架构	6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日常各项管理制度等有关内容。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 提供项目组织架构的, 得 1 分; 2. 提供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的, 得 1 分; 3.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 (1) 组织架构完整、分工和职责明确详细的, 得 4 分; (2) 组织架构简单、分工和职责简单的, 得 2 分; (3) 组织架构完整及制度建设健全比较欠缺的, 得 1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8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管理机制与制度 (包括: 激励、监督、考核及淘汰机制、作业流程等) 内容。服务措施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 有提供管理机制与制度的, 得 2 分。 2.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 (1) 内容完善, 内容清晰完整, 可行性强的, 得 6 分; (2) 内容及描述简单, 具有基本的可行性的, 得 4 分; (3) 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欠缺的, 得 2 分。
		8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操作方案 (包括: 工作区域划分、巡查作业方式及内容、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等) 内容。服务措施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 有提供本项目实施操作方案的, 得 2 分。 2.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 (1) 内容具体, 内容清晰完整, 可行性强的, 得 6 分; (2) 内容及描述简单, 具有基本的可行性的, 得 4 分; (3) 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欠缺的, 得 2 分。
		8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 (包括: 上岗培训、安全培训等) 内容。服务措施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有提供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的，得 2 分。 2.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 (1) 内容具体，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及描述简单，具有基本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3) 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欠缺的，得 2 分。
		6	服务期到期前，与下一任中标人的工作交接方案计划，内容合理性、全面性，具有高效率的。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 有提供本项目到期交接方案的，得 2 分。 2.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效率性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 (1) 内容全面具体、合理，内容清晰完整，高效率的，得 4 分； (2) 内容及描述简单，交接效率性和合理性不强的，得 2 分； (3) 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和效率性欠缺的，得 1 分。
6	人员配备情况	8	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做详细的调研工作，在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及采购需求前提下，有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表（至少 11 人，其中含 1 人项目管理员，项目管理员可兼任）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2. 评委对上述人员情况的数量和岗位安排合理性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 (1) 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优于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 分。 (2) 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到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4 分。 (3) 人员配置的数量、安排合理性欠缺的，得 2 分。
7	设备配备情况	10	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做详细的调研工作，在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及采购需求前提下，有提供设备配备情况表（自卸卡车、铲车、巡查汽车和洒水车至少各 1 辆）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2. 设备情况 (1) 自卸卡车自有的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 (2) 铲车自有的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 (3) 巡查汽车自有的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 (4) 洒水车自有的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 *自有的，提供购买合同、购买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应急预案中，是否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有关突发情况的发生以及当突发安全事件时是否有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 有提供本项目应急方案的，得 2 分。 2.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 (1)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保障充分、合理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描述和保障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的，得 4 分； (3) 内容、描述、保障以及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9	响应时间快速程度	4	1. 有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之时起，30 分钟内能达到采购人处并能作出相关实质性响应或提出实质性解决方案的，且承诺项目期间未能按此履约的愿以 1000 元/次扣除服务费用，得 4 分； 2. 有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之时起，1 小时内能达到采购人处并能作出相关实质性响应的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或提出实质性解决方案的，且承诺项目期间未能按此履约的愿以 1000 元/次扣除服务费用，得 2 分； 3. 有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之时起，1.5 小时内能达到采购人处并能作出相关实质性响应的或提出实质性解决方案的，且承诺项目期间未能按此履约的愿以 1000 元/次扣除服务费用，得 1 分。
10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6	对本项目做详细的调研工作，在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前提下，满足所有项目需求，保证提供的服务和质量能达到承诺标准与质量。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综合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只具备基本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比较欠缺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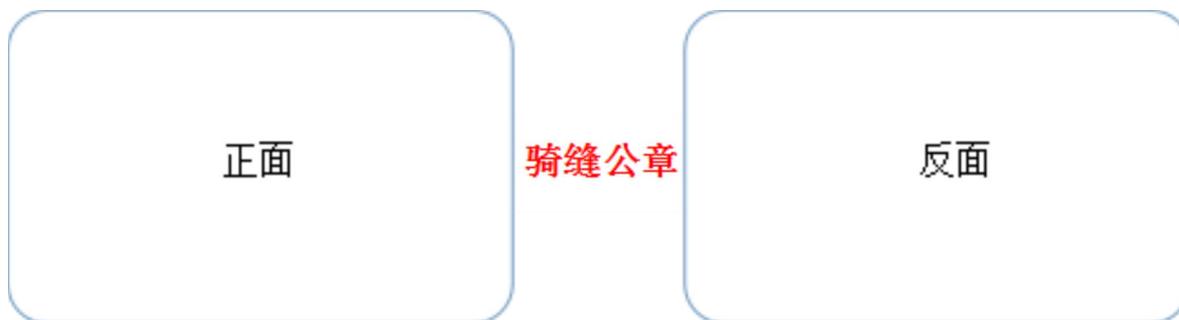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件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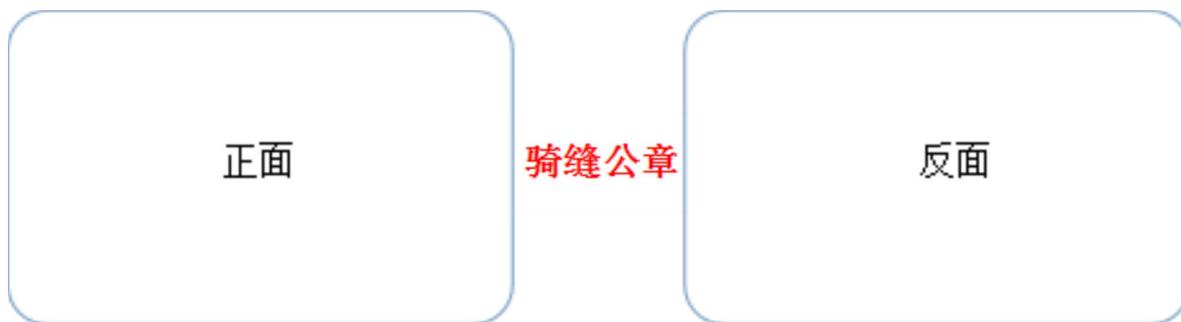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件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

- 1、具体明细详见《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2、投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3、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上级及有关主管部门，记录相关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工资/人·月	月数	人数	合计（元/年）	
(1)人工费用	工资	岗位工种					
		项目管理员					
		巡查员					
		小计 1					全员至少 11 人, 其中 1 人为项目管理员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类别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年）	
		人员社保					
		小计 2					
	其他费用	类别	计算式		人数	合计（元/年）	
		高温费	1, 200.00				
		周末加班费	2020/21. 75*2*52				至少 6 人
		法定假日加班费	2020/21. 75*3*11				至少 6 人
		福利费					
		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小计 3					
人工费用合计（元）							
(2)企业费用	类别	计算式		数量	合计（元/年）		
		单价	单位				
	耗材		元/人/年				
	服装费		元/人/年				
	管理费		元/人/年				
	自卸卡车		元/辆/年			含驾驶员、保险、燃油、维修等综合费用。至少各 1 辆。	
	铲车		元/辆/年				
	巡查汽车		元/辆/年				
洒水车		元/辆/年					
企业费用合计（元）							
(3)企业利润	利润（按 1 项计取）	按项计取					
(4)税金	按比例计取	[(1) + (2) + (3)] * %					
总计（元/年）		(1) + (2) + (3) + (4)					

报价要求：（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除实质性响应外，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2. 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02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3368 元，月缴费费率以社保部门对投标人核定缴纳比例为准。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小规模纳税人按 3%

核算、一般纳税人按 6%核算，法定加班费、周末加班费及有关数据不低于上表中数据。（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3. 企业费用包括服装、培训、管理、办公、利润等各项费用。如不提供明细报价表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各项费用必须针对本项目进行独立的合理价格。

5. 报价明细表中填写年合计、（小计）、总计、企业费用、税金时均须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位）。（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6. 声明：我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企业承担部分缴纳比例如下并对此真实性负责：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为_____%、职工基本医疗为_____%、失业保险为_____%、工伤保险为_____%及生育保险为_____%。企业承担部分合计比例为_____%，该比例与上表所列比例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1、xxx

2、xxx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1、xxx

2、xxx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的街道辖区内防止偷倒垃圾看护及处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相关材料一览表

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健康状况	缴纳社保/保险	备注
1						
2						
3						
4						
5						
6						

附：随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台/辆/个)	数量	设备性质 (自有/租 赁)	备注
1						
2						
3						
4						
5						
6						

附：随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如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购买合同、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备注：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友情提醒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者：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